



即迴避，免利權地位，圖謀私人利益。假如制憲的國民大會可以作有利於私的規定，則其在制憲的時候固可採納沈都華的主張，使自已變為行憲的代  
表，其延長其任期；在修憲的時候，亦未始不可以作其他有利於己的規定。  
果能如此，則此次制憲的國民大會代表很有成為終身職而享特別權利的可  
能，豈非前途，豈堪設想！

## 二、代行政權的國民大會

代行政權的國民大會，即是「五五」憲章中規定的國民大會，各方對之  
，已發生如下的幾個問題。

(一)關於國民大會的職權與性質問題——沈鈞儒鄒韜奮以為「五五」  
憲章未明白確定國民大會的性質，認為一大缺點，并主張仿「蘇聯的最高權  
力機關為蘇聯最高會議」之例，在憲章中規定「國民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殊不知人民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在理應由人民親自行使  
，惟我國地廣人多，交通不便，由全國人民直接行使，勢所不能，故不得不  
選代表以代之。對於一縣之事，由人民親自行使政權，對於一國之事，則  
委託國民代表行之。所以，由此種代表集合而成的國民大會，只是代表人民  
行使政權的機關，對於人民政權範圍以外的事權，即無所謂代行，對於政府  
的權，則亦不容侵及，可知國民大會不是具有最高權力的機關，自與蘇聯  
之蘇維埃大會不同，即與其他各國之代議機關，亦各有別。因為國民大會  
政權的代行機關，而非主權的代行機關，則與英國之巴力門不同；國民大會  
乃姑由政府機關以外監督機關，而非與政府並立的機關，又與美國之國會不  
同；國民大會為五院政府所提出的機關，而其自身不享有立法權，更與法國  
之議會不同。明瞭這種情形，就知道國民大會的性質，只是人民行使政權的  
代表機關，而非最高權力機關。或謂國民大會之職權，如果限於代行政權，  
而不能行使各國國會之職權，則不足以管理政府，這又不然。要知道五權制  
與三權制不同，在五權制之下，國民大會如怕政府的「治人」不良，可用罷  
免免法去壞人，用選舉權產生好人；如怕政府的「治法」不善，可用複決權  
的複決法，用創制權制定善法。國民大會既能控制治人與治法，已經不會使  
政府的權力太大，自由過廣，況且政府內閣制分立，具有制衡性與連貫性

，互相牽制，政府更不得亂動，試看「各院的經費都須由行政院支付，及  
法律須得由立法院通過，各院的用人須得由考試院銓衡，各院的官吏都  
監察院監察」，就可以明白。如果再加強國民大會的職權，就是使政府不  
能發揮其能，不但違背 總理的權能區分之精神，而且不合現行行政權優於  
立法權之潮流。

(二)關於國民大會的成立問題——憲章中的國民大會，由三種區域選  
出之代表組成之，一為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  
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現全國有院轄市七，省轄市十六，  
縣一九五三，設治局廿二，共計三〇一八個單位，其中除江蘇蘇州府及南京  
、天津、重慶三市各得增選代表一人，北平市增選二人，上海市增選三人外  
，其他單位各選代表一人，共計代表二〇二七人。二為蒙古西藏選出的代表  
，三為僑居國外之國選出的代表，其名額若依其參加制憲的國民大會之代  
表各四十名計算，則代行政權的國民大會之組成員將為二一〇七人。現在各  
方對於憲章中的國民大會之成員，約有三種意見：

第一種意見主張於區域代表外應加職業代表。職業代表制之提倡，乃商  
業發達之結果，其提倡最甚者，當推法國的工團主義與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  
義派為最。過去學者所提議的與各國實行的職業代表制，約有三種。一為柏  
亞提倡的議會全由職業代表組成，廢除地域代表制，一九二八年意大利黨  
院即由各種職業團體依法組成的大同曾提出眾議員候選人一千，由法西斯黨  
最高評議會圈定四百人，交由人民票決後組成之。二為狄歐王張上院由職業  
代表組成之下院由地域代表組成。衛白夫婦主張國會議員設經濟與政治兩議會  
，經濟議會由職業代表組成之，政治議會由地域代表組成。三為一九一九年  
德國憲法規定於議會之外，設立全國經濟院，議事由地域代表組成，經濟院  
由職業代表組成。我國產業尚未發達，猶是農業的社會，其他各種職業團體  
的形成，遠不及地域團體，即代表地域團體利益的需要，甚於職業團體。且  
有許多人民，尤其是婦女，依人過活，本身不持任何職業，若仿照意大利  
完全採用職業代表制，則此等人民將喪失其選權，於全民政治的普及及選權之  
精神不符，這是不適合我國需要的。如若兼採地域代表與職業代表制，便無  
礙於者參加地域選舉，固能救濟上述之流弊。但我國國民代表大會係一個組

第四 續，與兩院制不同。今使兩種代表折衝於同一組織的國民大會，意見不易集中，糾紛容易引起，亦是不適合我國需要的。再兼採地域代表與職業代表制，其辦理選舉的手續，倍加繁雜。我國戶籍法尚未實行，各種職業人民亦未舉證登記，何人應參加地域選舉，何人應參加何種職業選舉，已經不易分別編造選舉名冊，其他繁雜手續，更非我國所易辦好的。如果強行舉辦，勢必形成過去辦理選舉的現象，有其名而無其實，掩耳盜鈴，何貴乎有此選舉？「五五」憲草中的國民大會不特採職業代表制者，即在本諸國情與事實的需要，求其切於實用，而無上述的弊病。

第二種意見主張於區域代表外，應加少數民族代表。「少數民族」一辭，原發生於歐戰後新興國家。就捷克說，他是由歐戰國中如奧匈等國割裂的土地和不同的民族雜湊而成，這些雜湊的民族，迄未同化，語言文化，各不相同，其共同文化，無共同自然，更無共同歷史，只因政治上經濟上的強制統一，自然發生少數民族問題。我國雖有漢、滿、蒙、回、藏、苗、苗、夷等族的稱謂，但實際上已化處整個中華民族，因為這些種族，數千年來，無時不在互相接觸互相同化中，現在每個中華民族的份子，都是這些民族同化後的共同產物，并有共同自然，共同歷史，共同語言，所不同者，只是一些遺跡與殘餘而已。這些殘存的現象，在德、法、英、意各民族國家中，也還存在，然而他們並不因此否認其整個民族，更不發生少數民族問題，尤其沒有在憲法中標定少數民族的代表。又美國為民族複雜的國家，世界上各種民族，幾乎都可以在美國發現；但是美國的憲法亦無「少數民族」代表的規定。我國既無少數民族的事實，更不必於憲法中捏造出少數民族的代代表，引起民族的分化。

又憲法與法律，在求平等，「五五」憲草第五條已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若於滿、蒙、回、藏、苗、苗、夷等族，特定於其區域代表外，再加民族代表，有失平等之義，亦含有漢族自尊與卑視他族之嫌。如欲多事翻造這些民族的領袖人物，似可採用下列方法，達到目的：(1)於規定蒙古西藏兩地代表名額及選舉時，注意及之。(2)於憲法中規定總統得指派國民大會代表若干人，以便指派這些民族領袖充任。(3)由政府當局延攬他們担任政府職務，如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蒙藏會委員等。

第三種意見主張於區域代表外，在最近三十年內應加婦女代表。這種主張的理由，以為我國目前前婦女的參政智識不夠，在男女平等原則下，競爭不過男子，不能獲得選舉的勝利，殊不知選舉的精神，一在人人（無論男女）有參與選舉，表示其意見的平等機會，一在選舉賢能人員，管理政事。今若於區域代表外，增加婦女代表，是婦女有區域選舉與婦女選舉兩種當選機會，男子只有一種機會，這是不平等的，任何國家的憲法，皆無此先例。假若不論婦女之賢能與否，硬要選出她們做代表，不但有損選舉之精神，亦是有碍政治之進步。賢能的婦女在平等選舉之下，亦未必不再當選，國民黨各級黨部的女委員之當選，就是基於男女平等選舉而產生的。今後依照憲法行使選舉，則婦女已多受了幾年的訓練，可多得參政的智識，聰明的婦女界，當亦毋需這不平等的待遇。或謂婦女究竟及弱者，應給予其參政者，此乃不通之論。因為社會中的弱者，莫過於老弱殘疾，各國的法律，均予大民，只是加以保護，未見有給以優越的參政權者，以其具有能龍北之故。如果以婦女為弱者，特設婦女代表，則兒童代表，殘疾人代表，皆應設置，選政前途，豈堪設想！

(三)關於國民大會的任期，會期，及集會手續問題——憲草規定國民代表任期六年，有人認為太長，我們亦有同感。一因我國尚無實行參政的經驗，國民代表能否代行行政權得當，殊無把握。萬一在此六年未滿期中，國民代表既不合罷免條件，又無成績表現，只有待其坐守期滿，或選官論，其貽誤國計民生，不言而喻。二因國家社會是進步的，六年前舉出的代表，未必能代表六年長時期中的民意。三因各國人民代表任期，除英國外，多在四年以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比利時之眾議員任期為三年。美國則為三年。本國上述理由，參照我國「三年考成」的習慣，我們主張國民代表任期，應縮短為三年。

憲草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集會一次，每次會期一月，有人認為集會次數太少，會議期間太短，我們亦有同感。一因三年集會一次，則國民必待三年而創制，必待三年而複決，雖有臨時大會為之補救，但臨時大會之召集，須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的同意或由總統召集。後者，其權操諸總統，非國民大

會自身所能決定，前者須得五分二以上代表（八百餘人）的同意，事實上不易實現，倘非有關係國家興亡的特殊重要事件，所謂臨時國民大會的召集，勢必成爲其文。二因國家事業，以年度計算，欲謀國家事業的進展，至少每年須有一度的檢閱，三年集會一次，於此進國家事業之機會太少。三因政府官員就職後，發現其不良，除發給警告，更不可待三年而罷免，且院長副院長任期本爲三年，三年集會一次，即院長副院長到了退職改選之期，罷免權已失效用。因此，我們認爲國民大會雖不必像蘇聯最高會議，每年集會二次，但至少應仿各國國會成例，每年集會一次。細釋憲法大綱第十三條「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之義，亦最含有國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之主張。至於「會期一月」，容或時期太短，但同條內「必要時得延長一月」之規定，實堪救濟。且如此彈性規定，運用靈活，既不亂費時間，又不妨害事實，至爲洽當，我們認爲無修改之必要。

憲法規定國民大會的定期會議由總統召集，臨時會議由五分二代表以上之同意自動召集，或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由總統召集，其弊在遇罷免總統或不利于總統之集會，總統未必肯召集；由五分二代表以上之同意自動召集，即須先有代表八百以上同意，事實上亦不易實現。我們認爲集會的最好方法，不如按期自行集會，美法瑞比德各國國會之集會，就是如此，頗稱便利。

（四）關於國民大會設置常設機關的問題——憲政期成會羅文幹羅隆基等認爲國民大會每三年集會一次，於運用政權管理政府，有失靈活，并主張設立國民議會，議員百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掌理八項職權，其官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此種主張，實無道理，第一因爲國民大會是由各縣市公民選舉代表組織之，爲一種代表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是間接的。間接行使政權，能否代表民意，本成問題，今再由國民代表選舉議員一百人，代表二千左右的國民代表行使政權，使議會會員成了代表的代表，其行使政權成了間接又間接的，則其能否代表民意，自然更成問題。第二因爲國民大會的職權，祇限於代行人民的政權，其理由前已言之，今國民參政會於間接代行人民政權外，并有議決戒嚴，大赦，宣戰，媾和，締約，復決預算決算，及不信任政府等權，儼然與議會政治之議會一樣，其職權已逸出國

民大會的職權範圍以外，而侵犯了治權。第三因爲國民大會代表，雖有二千左右，究竟不算過多，集會亦不致困難，試看瑞士的 Appenzell-Ausser-Roden, Appenzell-Inner-Roden, Glarus, Nidwalden, Obwalden 五邦，人數少的一萬三千餘，多至五萬二千，均由公民集合起來組織一個公民大會，行使直接民權，未嘗感受集會的困難。我國國民大會的代表及上述各邦的公民大會人數六分至十分之一，而代表的智識較高，集會辦事，已屬極易。且近來會議方式進步，於大會通過議案之前，分組或委員會審議，進行固極便利，議案亦易正確。根據前兩個理由，議政會簡直不應設立；根據後一個理由，議政會儘可不設立。至於國民議會會員不以國民代表爲限，即是可以選舉非國民代表代行國民大會的職權，其不合邏輯，更不必說了。雖然，靈活政權的運用，理當顧到，惟據此目的之方法，照我們主張只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

（五）關於國民代表應否兼任官吏的問題——國民代表應否兼任官吏，「五五」憲草尙無規定，時賢亦未曾提及，似屬遺漏。我們認爲在國民大會一章中，應增加「國民代表不得兼任官吏」一條，其理由如下：（1）國民代表是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監督政府的，官吏是政府人員，行使治權，受人監督的。如果代表兼任官吏，就是集「權」與「能」於一身，合監督者與被監督者於一體，不但違背權能區分之原理，抑且不能發揮政權之功用。此因限制代表兼任官吏者一。（2）政府當局所以不敢爲非作歹，或違反民意，蓋怕行使政權者。其制裁。如果代表可兼官吏，政府當局得以何種代表，收斂已用，結果難免形成美國的過去分職政治，此應限制代表兼任官吏者二。（3）一人一職，使在職者得以全副精神對其職務，工作效率可以增加，此應限制代表兼任官吏者三。（4）一般民主政治國家之議事，本多不兼任官吏，法國議員當選後四個月內不辭職者，以自動放棄其選議員論，我國國民參政會係建議諮詢機關，現任官吏尚不得兼職，參政員，爲國民代表不應兼任官吏，更加不成問題。或謂國民代表如不得兼任官吏，必須給以待遇，如給以待遇，則國庫增多一項開支，影響財政，此乃察秋毫而不見輿薪之論。依照憲草所定國民代表產生方法，則全體代表約二千一百人左右，照現在參政員每月支三百五十元計算，每月共需七十三萬餘元，若能整飭政治，杜絕中飽，其收益之大，當遠過於此數。五月十五日於滬市。

# 我國憲法上關於教育宗旨及學制應有之規定

常道直

在爲建國教育「憲政與教育」專刊所寫一文內，筆者參照列國憲法上關於教育之規定，並依據五、五憲草及訓政時期約法教育章之條文，將我國憲法上關於教育方面應有之規定列爲八點如次：

- 一、中華民國之教育以造成健全國民，確保全民生活協調，務期發揚民族精神，增強國家實力爲宗旨。
- 二、教育之設施應力謀全體人民受教育機會之平等，及全國各地區文化之均衡發展。
- 三、教育爲國家事業，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在國家監督下，負推行國定教育政策之責。
- 四、全部學制應保持單軌精神。
- 五、全體人民除一律免費受國民基本教育以外，並得續受適於其能力與志趣之較高級教育，其品學兼優，無力升學者，由國家資助之。
- 六、公立各級學校之教員均爲服務國家之人員，凡會受專業訓練或經驗定合格者由國家切實保障之，其成績優良者並應予以獎勵。
- 七、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 八、學術及技藝之研究與發明，由國家予以獎勵及保護。

以上八點相當於憲草教育章之八條。除第七點完全照錄憲草第一三十七條條文，第四點係新增者以外，其他六點均就憲草原有條文，酌加增刪或歸併，舉凡憲草所含要義無不包羅，惟關於學制一點，在憲草及約法中均付缺如，筆者則認學制爲實現國家教育政策之關鍵，實有補入之必要。本文專就教育宗旨與學制兩點爲較詳盡之討論。

## 教育宗旨

憲法上關於教育宗旨之規定，不宜過廣亦不可太狹。過廣則易啓紛歧之

解說，不足爲實際行動之指標。太狹則有對於進步的傾向加以非必要的限制之虞。按憲草第一百三十一條「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大體上堪稱具體而明瞭。不過以文義解釋，似以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四者均歸束於「造成健全國民」之總目標。換言之，即以此四者爲健全國民所當備具之條件。果爾則——

1. 此項宗旨有側重個人方面之嫌；
2. 所謂健全國民應備具之條件，勢難列舉詳備；
3. 以國家立場言，造成健全國民仍是達到國家民族最高目的之手段，其自身並不構成終極目的。

在私擬條文中，仍保存原條文中「養成健全國民」與「發揚民族精神」兩要點，惟語序上加以調整，即是以造成健全國民爲起點，同時並確保全民生活協調，而最後則以民族精神之發揚與國家實力之增強爲其最高目的，茲再分析說明如後：

1. 「造成健全國民」——就各個成員言，國家之教育，端在使之成爲健全的國民，是爲自然之理；至於健全國民應具備之條件，通常包括德、智、體、羣、美等等方面，但在憲法條文中却無逐一列舉之必要，因爲各級各類之教育機關所有教育對象不同，從而其所能達到及所當偏重之目標，當然不能不有多少差別。此應在關於各級各類教育機關之個別法規中分別依據憲法上之概括的宗旨，妥善釐訂之。

2. 「確保全民生活協調」——此爲教育之集體的目標。或謂：人類生來平等，而教育則使之不平等。試觀察兒童與成人，原始社會與文明社會之生活情形，顯然可見一切不平等現象在兒童相互間不易覺察，而在成人間則極爲顯著，在原始社會中較少，而在文明社會中則較多。助成此等現象之因子雖頗繁雜，但一切定式的與非定式的教育亦應分担相當責任。



所謂「全民生活協調」之含義，在拙著「新中國之國民訓練計劃綱要」(教育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一號)一文，有數語可引以解釋：「國民訓練(廣義的)之全部歷程，應為全民一體，和衷共濟之精神所滲透，使全體至少經歷若干時期之親切的共同生活，務期在「大同胞」觀念下，化除一切由於門閥、財富、宗教、種族、地域、職業、等等差別而產生之隔阂，從而形成一個表裏一致，同苦共甘之民族社會。」

憲草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乃是使全民族進於協調之始基。又憲草第一百五條「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是為指全民生活於協調之支柱。教育可看做膠合此偉大結構之鋼骨水泥材料。

3. 「發揚民族精神，增強國家實力」，是為國家教育之最高目標。各個國民之健全與全體國民之協調，最後乃以其對於民族精神之發揚，與國家實力之增強上所有貢獻為衡度。沒有一種最高的衡度，每使全部教育設施陷於紛擾喪失重心，民十前後一段時期教育上之動亂情況，便是殷鑒。

### 學制

為貫徹前述之教育宗旨起見，必須建立與該宗旨相配合之學制。關於學制之較詳盡規定，屬一般教育法令所有事，但決定學制輪廓之根本原則，却只有在國家根本大法中明白宣示之必要。此項根本原則至少須包含下述兩點：

1. 為造成健全國民起見，此種學制要擺脫一切限制個人享受教育之桎梏，消除「人盡其才」之途途，俾對國家民族能為最大可能之貢獻。

2. 為確保全民生活協調起見，此種學制要儘量增加全民共同生活之機會，豐富其共同生活之經驗，而竭力避免一切足以誘致分化傾向之因子。

筆者所提出「全部學制」，應保持單軌精神一點，即是本於前述之見地。

學制之單軌或雙軌式或多軌式，本為社會階級之反映。現代國家中，雖然仍有以保持雙軌學制為鞏固社會階級壁壘之具者，但前進思想家則已漸從單軌學制中覺察到調協全民生活，消其社會危機之曙光。惟因雙軌制在社會上

有其根深蒂固之基礎，積重難返，久成具有遠見者所焦慮之問題。

德國在上屆世界大戰以前，厲行硬性的多軌學制，民間階級，層次井然。其後德帝國之崩潰，未始非種因此。威馬憲法(一九一九年)之起草者有鑒於此，特於「全部學制須為有機的組織」一語中，毅然修正已往多軌學制之失，堪為教育史上之一壯舉！

嘗見論學制問題者對於單軌、多軌，本質上之差別及其含義，每欠透澈認識，更少嚴正地推測其必然的後果者，於此不可不加以補充的解釋。

(1) 所謂單軌學制乃指同程度，同性質，同對象之教育，必須於同程度之教育機關中實施，使全體人民各得依其才力與志趣之所宜，充分領受應得之教育。

(2) 反之，所謂多軌(雙軌包括在內)學制乃指學制上從始至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型式之教育機關相平行，使人民各依其社會身分，經濟力量而領受質量不同之教育。實言之，即是使士之子恆為士，農工之子恆為農工，藉以鞏固社會階層之教育制度。

前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學制之革新，一依威馬憲法之精神，消着向單軌學制邁進，可惜其近年之國策已不復與這種進步的學制相適應。目前只有蘇聯各邦學制有逐漸接近單軌理想之傾向。美國教育久為我國教育者所崇拜，認為民主教育之楷模，其實僅其公立學制為單軌的，與之相平行者，僅幼稚園以迄大學研究院，尚另有其完整之私立學制。

西歐各國之學制均屬雙軌或多軌。例如英國，在初等教育階段有平民的公立小學與貴族的私立預備學校並峙；在中學教育階段，有平民的公立中學與貴族的私立「公學」對立；在高等教育階段，有地方性的公立大學與貴族的牛津劍橋兩大學共存。近年因「免費學額」之增廣，平民的與貴族的兩階級教育系統開始有一線交流的機緣。

我國傳統的舊教育，一般共認其對一切有志者均能以「上進」機會。自有新學制以來，雖數經經改動，却始終能保持其單軌形態。我以為這種成果之獲得，並非出於清末手創新學制者之自覺的遠見，而是不期然而然的受着我國傳統的教育精神之支配。

近年來一方面由於教育主張的紛歧，他方面又受了嚴酷的現實之驅迫，

多形態之學制竟隨着而出現，普通小學以外，另有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正規師範以外，另有簡易師範。說者謂此出為加速普及教育之暫時救急措施，並非學制定型。但最切要之問題乃是在現狀下如何力求無悖單軌精神？至於在三三制中學外，增設所謂「六年一貫制」之中學之辦法，如不能確保者，兩類型中學之畢業程度完全相等，則依事實的及邏輯的推演，將來便有專為三、三制中學卒業生另設一種大學之必要。如此，則中學以上階段便顯然有演化成爲雙軌之可能。

雙軌學制不惟與「全民一體」之民族精神格格不入，即與教育機會平等之民權原則亦不相融洽。且民生主義之國民經濟制度，既然是要從經濟方面

預防社會階層之形成，則單軌精神之學制，對於此點自亦有其重大之貢獻；因爲這種學制是要從全體被教育者間之親切的共同生活中，達到全民協同進步，而從根源上消弭發生階級意識的因子。

由此可見，學制與教育宗旨兩者息息相關。憲法上如僅規定宗旨忽視實現宗旨所需之學制。則殊難認爲妥善。願教育界同仁及有識之士之責者注意及之。

至於具有單軌精神之學制所應備具之條件，筆者於所著「學制合理化之一般原則及現行學制修正方案」一文（建國教育，季刊第二期）有較詳盡之討論，茲不復贅述。

二十九、四、二十二於北碚

## 本社特別徵文啓事

本社爲研究黨的理論起見特徵求以下列題材爲中心之論文：

- (一) 民生哲學 (二) 知難行易 (三) 民族精神與民族性 (四) 民族文化 (五) 民族革命 (六) 五權憲法 (七) 全民政治 (八) 民主集權 (九) 民生問題 (十) 節制資本 (十一) 平均地權 (十二) 國營實業 (十三) 中國革命問題 (十四) 革命抗戰與建國 (十五) 黨史資料 (十六) 黨的組織訓練與宣傳 (十七) 三民主義與世界政治文化 (十八) 三民主義與其他各種社會主義之比較。每篇以四千字至六千字爲度（特別專著除外）以簡明之語體文爲主

，每千字酬金五元至八元。稿寄重慶中一路一九四號本社編輯部

# 從總裁的政治理論中認識縣政之人

## 事關係

茹春浦

### 一 人治法治與行法制法

就全部國家政治機構言之，在某一點上，亦可認為純為法制之關係。蓋所以實施法制與法制實施之對象，雖為人的關係，而此人的關係之所以能成為國家政治上之機構作用，並非以各個人之自由結合與私的關係為前提，而必先有一法制之觀念，認為必須先依照國家政治所以構成之法制關係，而後政治機構方能成為系統。而在此政治機構中之各個人，始能以其法制上之身分——公務人員或官吏——而執行法制上之職務。而後國家之政治，與個人之私事，方不至混為一談。而後一般人之私生活方能受國家政治機構之保障而不至由於私人間之自由行動而形成無秩序。「強凌弱」「眾暴寡」之社會現象。凡此所言均為說明人治與法治，為政治上之一元論，而非二元論。為一物之兩面，而非兩個理論。在無論如何注重人治的政治之下，亦決不能忽視法制觀念，甚至於欲達成人治之較好成績，更必須充實法制之效用。蓋法制雖為人的政治學術所造成，而同時「徒法不能以自行」必須以人運用法制，而法制乃能更提高人之政治能力與效果。

一般的政治論者，不偏於人，即偏於法。而在近代由於政治科學之進步，更以法制為獨立客觀存在之事物，同時並認為其有超時間空間之作用——

歷史性與國際性——因而研究政治與法制學者，乃可以以研究室之圖書，與政治學術機關之報告圖冊為對象，而從學理上歸納與演繹出一純客觀乃至是絕對科學性之法制系統。在此種系統之下，極易使人認為政治為法制之產物，猶之商品為工廠與機器之產物，而使政治工作者成為法制之工具，尤其是受有特種法制訓練之人員，其政治技能只限於其所受訓練之方法，在此以外，即不能認識政治更有何種之意義，此種絕對法治觀念，自其優點言之，固可以美其名曰專家政治，更可以認為在絕對的法治之下，可以消除一般人「舞弊徇私」「以權力代法律」，與夫造成治者與被治者之階級之種種政治上之罪惡，而認為民主政治與法治為一事。在人人均有與聞政治之權利之下，必須造成全體共同遵守之法律，而此法律則非任何人所能自由運用，而必有客觀獨立存在之作用。但自其劣點言之，則在單純的法治觀念之下，則至少可以發生以下各點之流弊：(一)一般人只注意於消極的不違反法律，因受法律拘束而不能積極的發展其政治能力。(二)有特殊政治能力者，對於現實政治雖有特殊之認識豐富之經驗，亦往往格於法律之成式而不能發揮其意見，乃至於因公而受過。(三)各種專家限於其各自之專門見識與特殊之法制關係，各以其主觀認為客觀，而對於全部政治，或某一部分之政治單元

以內，不易得精綜合與總攬其成之作用。(三)由於法制之繁細苛雜，使一般人視政治關係為極其苦惱之事，因而產生以代替一般人辦理法律手續之職業者——律師，會計師，與各種特殊法律關係之職業者——而此種職業者即成為以法律應付法律之職業圖利者，因而成為法律之副作用，反作用，大於其正作用之現象。

法治當然為近代政治學術進步之效果，在生產落後，生活程度低下，一般人之生活不能與其政治發生直接作用之國家，當然不能離開其現實社會條件而驟然取得法治國家之地位。基於此種原因，於是在中國當前，一般談政治者；不免過度的注重於人事關係，其注意之極點，認為一切政治只是人的問題，而人的問題，又只是能苦與否之問題。將政治關係縮小到單純人的問題，而忽略於人格、學術、思想、志願、能力，以外，尚有重要之一點，即為凡在政治上負責任者與一般公務人員，均有執行法律，研究與澈底了解法律之重要義務。蓋法律之目的，在於謀一般人之福利，保障一般人之權利，而負政治責任者之人格感化與其政治能力，其效用只限於特定之事與人與時，而不能如法律效用之普遍永久。以故以治人而運用法治，即以人格感化之效用而執行法律，亦即為負政治止之責任者，如能以其人格感化之效用而增加法律之效用，使一般人經過信仰其人格之作用，而更加信仰法律，養成信仰人的關係更信仰法律的習慣，則以人行法，而法更足以補助人治之不足而其效用更大矣。

過度注重人的關係，以法律為具文，為一般之理想理論，不足以應付變幻無定之事情與險惡詭詐



之人心。其結果可以使負政治責任者，過度提高自己之自信力。一切任意爲之，自以爲是，勢必至於使政治事務，成爲其個人試驗能力，發展個性之對象，不能從客觀研究政治事務之真相，而專憑主觀強制其執行，其流弊之極，即在其優點上，亦成爲「一人存政舉，一人亡政息」之現象，而在其劣點上，則人自爲政，不備破壞地方與中央政治之統一，且即在一個政治單位之內，事務之進行，亦因視負責者個人之意見轉移，而不能爭一級以共信，其結果即爲阻礙民主政治之發展。

綜上所言，加以作者以備從事地方政治之實際經驗，認爲過去與當前政治上最大之弊病，最足以使人失望者，其根本原因，不僅在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徇私舞弊與消極的敷衍了事，乃至於公然貪污枉法。亦不僅在於一般的公務人員之政治知識能力之低下，與政治的職業化，官僚化，而缺乏對於民族國家之義務與責任心。而其最重要之失敗原因，則在於有志改革政治者，下決心負責之公務人員，乃至不惜犧牲一切之苦幹硬幹者，——此類公務人員，當然最少數絕無僅有者——不特甚少成績之可言，而往往因其求治努力之心愈切，而其灰心失望之反應亦極大。簡言之，即苦幹硬幹者，反足以引起其失敗之現象，而爲環境所征服，而失敗以去。而對於政治，必至成爲互相蒙蔽，獎勵虛偽，淘汰忠實，而人自與法治無可言，而其結果成爲紙片公文之政治矣。

原因，固不在其高度之熱心與忠實，亦不完全在其過度之自信力。而其唯一原因，則多半在於志願雖堅定，而其學識品性不足以輔之。於是自信力之極端，則成爲「剛愎自用」，而學識品性不足以輔其志，則勢必至「操切從事」以求速效。有此兩點，則往往因一事之錯誤而引起反對者之環攻，而有志者之失敗，乃給與一般人以最壞之心理影響。蓋苦幹硬幹者，不僅不能征服環境而反爲惡劣之環境所軟化征服，則敷衍負責者正自認爲得計，而政治乃不可爲矣。

政治爲人的條件與法的條件之交互作用。屬於人的條件者，爲政治工作者之志願，品性，情感，聯繫，人格感化，乃至一切監督指揮考核獎懲之人事關係。屬於法的條件者，爲專門知識，客觀研究，根據調查統計材料以支配社會與政治之環境，而歸結於確立可以達到一般人之正當要求之較爲普遍之法則。合此兩點，而後人與法乃能收相需爲用之效，而當此實行新縣制之時，在縣政上之人事問題，更當以此爲一切縣政人員訓練之基礎。蓋縣爲執行法制之最低單位，而縣以上之政治機關，則多半只制法而非直接行法者。在制法之機關，在制法者固然可以制定以客觀爲主之法律，而不必過度的顧慮一時的、事關係——法爲事定，而非專爲某一部分之人而定，——而在行法之縣的機關，則不能不於入法並重之中而求得一調整人事關係之中心作用。作者目前至某某等縣，深有感於該縣政治工作人員所言：「上級制定之辦法愈多，而縣政工作人員愈難求其效率，乃至於對於各上級機關同時發下對於同一事而辦法不同之辦法，更無辦法。」於是乃

## 總裁所指示的倫理制度 與人治法治

總裁的政治思想與方法，是以人爲本，是體認大學，中庸，禮運大同篇中之政治精義，而一貫之於中國民族所固有之倫理性，以倫理爲政治之高原則，亦即以「仁與誠」爲政治之唯一動力，而更以發揮政治上之倫理性與實踐「仁與誠」之作用，爲其行的哲學之內容。

倫理性之政治作用，當然以個人爲本位，由個人之心性修養以至於一切政治行動，故不認爲個人而認爲羣體。所謂倫理性者，即推己及人，由自己之「仁與誠」以感應一般人之「仁與誠」使各個人均能充分發展其「仁與誠」之性能而達到「修己治人」之倫理性的政治制度之作用。

總裁謂：「中國的政治哲學，一切皆以人爲本，大學之道，所說的三個：（一）明明德，（二）親民，（三）止於至善，總離不了人。明德是在乎人之本性之中，親民的對象是人，止於至善，即擇善固執，也要人從疑問思辨行中去把握。至於所謂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八目。前四者是個人之修爲，後四者是由個人而影響更大範圍的人類分子，這八目也都是以人爲本。……我們可以說整個的中國政治理想總括一語以貫之，就是要把人的品格提高起來，把人的價值或功效發揮出來，把人和人的關係修明起來，中國政治的目的爲政的意義就是以人爲本，所以說「爲政在人」。

總裁謂政治以人為本，就表面言之，當然可以認為是注重人治，而輕視法治。而從以倫理為本位之人治觀之，則總裁所謂之為人為本，非單純之人治，並非以人治人，而為由各個人之本身發揮倫理性，更由倫理成爲制度，由制度支配法律，而其結果仍爲以入行法之人法並重之政治理論。蓋倫理本身即有拘束個人行爲之最高規範性，而非任各個人自由意志之行動。是以以倫理性爲出發點之政治制度，其目的在於使各個人均能自動接受制度之拘束而合於自然法則之要求。在此點上，並非以人治人，而爲各個人之自治，而自治之結果乃爲近代法律之最高目的。是以總裁又謂：「本來所謂倫理，照中國文字的本義說：「倫」就是類，「理」是統理，引伸爲一切有條貫，有脈絡可尋的條理，是說明人對人的關係。這中間包括分子對團體的關係。分子與分子間相互的關係。亦即人對於家庭，鄰里，社會，國家和世界人類應該怎樣？闡明他各種關係上正當的態度，訴之於理性而定出行爲的標準。倫理與法制的不同，就是倫理是從人類本性上啓發人的自覺，法制是代表國家公共權力而帶着強制性的。倫理不僅是指明某種行爲是正當的，而且從人生意義上去探求爲什麼這種行爲是正當的。法制是行爲的正當與不正當，不容許人們逃避其所當爲或其所不當爲而已。所以倫理的教條比法制的教條更自然，且更能深入於人心。」（以上均見政治學道理文中）

由於總裁指示出倫理的教條比法制更積極，更指示出法制祇規定當與不當爲，而倫理則追求當與不當爲之原因。以提高人生之意義。是以吾

人認爲總裁所謂以人為本之政治，爲使法制倫理化，亦即寓法制於倫理制度之中，而更高度發揮法制之作用。非於法制以外，特別注重人治，而將政治上設施完全放任於負責任者之自由意志，而以其情感與命令代替法制也。

總裁在「政治的道理」文中又謂：「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這裏所謂人並不是指個人，乃是指多數人，必須有明瞭這個政制的原理和價值的人，然良好的政治纔有人來運用。所謂政制的原理和價值，即爲客觀的法制，明瞭此原理與價值，即爲養成一般研究與遵守法制之習慣，此即爲法治之基礎。總裁謂：人非個人，乃爲多數人，要求多數人明瞭政制原理與價值，即爲人治與法治並重，將法制精神，輸入一般人之觀念中之最高原則。

### 三 中國歷來在縣政中人治

#### 與法治並重之舉例

以近代法治之立場觀察，在嚴格的法治主義之下，當然認爲中國過去之縣政制度完全爲人治，而且爲封建性的，由於縣主官吏與人之行爲支配縣民之人治。所謂「民之父母」、「遺愛在民」，稱爲「青天」與「神明」均爲封建性以權威爲主之人治之表徵。而考其實際，則中國歷史上所著稱之縣政官吏，所謂能吏者多半以法治爲主，而所謂循吏者則人治法治並重。「行法自上」，以「悉詳憫忍」之心，行「明刑弼教」之政，乃爲循吏。非只注重人格之感化，祇講道德倫理，而不用賞罰威刑也。

「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乃爲倫理化的政治之極點，由於人格之感化，其效果不僅可以使人不敢爲惡而且更恥於不爲善。不敢爲惡，固然可以表現法律之效用，而恥於不爲善，則更可以使「刑措不用」而寓法制於倫理之中，使法制倫理化。

法制倫理化，爲人治法治並重之最高作用，其效果可以使一般人均能自動遵守法律，不僅以守法爲其義務，即已犯法者，亦可以使其發生最大之悔心理，而不求逃避法律之制裁，而認法律之制裁爲當然。必如是則所謂人治者，非僅精神感召之空言，而法治者亦無「刑鑿勢迫」之流弊矣。中國歷史上說明循吏之政績，往往有「教化大行」與「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獄無繫囚」、「爭訟絕息」之語。其意即謂：使人不犯法，而犯法者均得盡法以治之，乃爲循吏政績之重要部分。至於進一步的對於情理之平，使犯法者均能甘心受法律之制裁，乃至於有放囚徒還家，而能如期歸獄之事實，則爲達到人治與法治並重之最高作用，與法制倫理化之最高點矣。蓋以法律制裁囚徒爲法治，而囚徒還家爲人治與人格感化，而囚徒能如期回獄，則爲使囚徒囚人格之感化，而甘心遵守法律。較之一般以法律之強制力爲法律之效果，使人明知犯法，而仍思避重就輕者，其爲法治之效用不更進一步耶。

「讀漢書虞延傳：延除縣令，每到歲時伏臘，休遣徒繫，各使還家，並感其恩，應期歸，有一囚於家被病，自殺詣獄，至城門而死。」

曹魏別傳曰：建寧縣令，於死囚還家，

# 遠東霸權的爭逐

Nathaniel Peffer 著  
巨野譯自 The Yale Review

中日間的戰爭，經過二年有半的猛烈肉搏斷殺，勝負未決，現在已成了歐洲戰爭的一環；遠東的結局，即便不完全取決於歐洲戰爭的結果，亦要受其實質的影響，日本希望在歐洲進行確定均勢，恢復對東方的行動自由之前，造成征服或「平定」中國的既成事實，以與列強相對抗，但希望已經失敗了。中國到今未屈服，更無論「平定」。現在比較一九三七年戰爭發生以來的任何時期，並廣泛的跡象，可以說「日本軍事力量能夠使中國屈服，能於歐戰結束之前把「中國事件」局部解決」。

除中國本身外，與遠東有關係的有四個主要國家。這四個國家，日本必須想法分別應付，或全部應付。這四個國家就是德、蘇、英、美。法與英利害相同，處於次要地位。除非日本真正能征服中國，把遠東戰爭局部解決，而不受到外來的干涉——這事實是不可能的，可以除開勿論——日本必須對其兩方方針，而與這四個國家的勢力因歐戰而來的消長相適應。這樣說來，整個遠東的將來，將視這四個國家間的勢力消長與日本是否調整其國策方針而定。

首言德國，如果德國在歐戰中獲勝，日本當然好處可得。反之德國之遠東到有她自己的利益。如果日本在中國獲勝，將使這種利益受到妨礙，就因為這個緣故，德國各團體，除納粹黨外，覺得與日本聯盟毫無意義，而日本呢，對於戰勝的勢力增長

的德國必須有以應付，要提防她把侵略的觸鬚伸延到太平洋來。但是，如果德國戰敗了，日本又須應付英國；那末英國在西方的東縛解除，必然恢復她的遠東霸權對日報復以雪前恥。所以，日本要與德國恢復舊關係，獲得自身的安全保障，只有在一個條件之下。那條件就是德、蘇、日三國結成一個新的國家集團，三方面同意重行劃分歐亞兩大陸的勢力範圍。

由此說到蘇聯的問題。日本近年來的外交政策，係根據兩個基礎的假定：第一，她終必握住中國的實際的支配權；第二，她終要和蘇聯作戰。第二假定差不多所有的日本人都認為是當然的，的確這假定，所以有日德防共公約之簽訂。此項假定係據兩國地理的和政治的地位之絕不相容，尤其是社會學說爲了政治有必要，並非不能調整。日蘇妥協政治形勢的逆轉，較之德蘇妥協政治形勢的逆轉並不會更兀到那裏。這種妥協並非不可能，但因缺乏政治根據，我們可以說日蘇妥協是難能的。

日蘇兩國以無血的，或不宣戰的，或心理的，戰爭的形式，從事戰爭，已五年於茲；歐洲和中國本都是他們的戰場。在蘇聯實力未受損傷，或蘇聯未被德國，或日本歐洲其他友邦牽制住之前，日本要實行征服中國，這是危險的。因此，一直與日德防共公約簽訂，對蘇關係大體上可告無慮的時候，日本才敢於大規模侵略中國。然而日本把她的實力消耗在中國，對於蘇聯得有相當便宜之處。如果日

如細並至。更有一事，可以證明爲縣令者並重人治法治之成績。

「宋史：程顥爲晉城令，民以事至縣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奸宄無所容。凡遇荒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塗者皆有所養，鄉必有社，限必親召召父老與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使鄉民知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有勸有恥，在縣三歲，民愛之如父母。」所謂世以孝弟忠信爲人治，所謂爲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有勸有恥，爲法治。

中國政治之要義爲「禮防未然，法禁已然。」禮爲人治，而刑爲法治，（總裁謂：故一切行政皆要折衷於禮，而且要以禮來節制。……總之政治上一切法律制度和行政者的行動應皆合乎禮。）節制於禮與刑之間，則得人治與法治之真義。

「後漢書：卓茂爲密令，人有言亭長受其米肉饋者。茂問，吏求否？曰自往遺之。茂曰：鄉里尚相饋遺，况更乎，吏不當承饋取之耳。民曰苟如是，律令何以禁之。茂曰，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惜哉，大者可誦，小者可殺。」

本獨立對中國的霸權成功，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及廣大資源皆受其支配，這是極爲危險的，所以蘇聯援助中國堅強抗戰，竭力阻止日本，使日本的成功爲不可能，這種政策是顯明的。兩年半蘇聯會接濟中國大費軍火，此後亦必將源源接濟。蘇聯的目的，是維持中國繼續抗戰，藉此使日本的實力逐漸消耗而至於疲弊，在這種情況之下，日蘇妥協是難以想像的。除非蘇聯決意改變她的態度和政策而與日本共同瓜分東亞。

上述的「決意」雖是容易，但實行並較決意困難得多。如果允許日本保有內蒙，中國西北部，華中及華南，並容許日本奪取在東南亞的英法殖民地，試問這給予蘇聯的同等報償是什麼？蘇聯在中亞的行動自由，和冒險奪取印度的自由權，這不是一種十分有把握的服務。而且那時候，西伯利亞在日本軍兵的包圍之下，蘇聯之能否保有西北利亞，將隨日本的喜怒而定。蘇聯向以穩健著名，她決不會相信日本的一善意，來上日本的當。反之，如果中國西北各省落在蘇聯的手裏，日本僅占有華南及沿海島嶼，那末，日本不能不在中國大陸立足，將隨蘇聯之喜怒而定。

日蘇兩國容有分裂英帝國之共同願望。這種機會無疑地是存在的，兩國協力一致，這是可以成功的。但成功比較英帝國的存在更爲危險。因爲分配英帝國的遺產極難分派平均，其結果必有一方占領上風，而另一方屈居下手，惟他方之命是聽。那時中國完結了，香港，新加坡，印度支那，荷屬東印度，都要落在日本的手裏，日本用它做根據地，當能北面與蘇聯一決雌雄——甚至比較現在更有準備

，更有把握。同樣地，那時歐洲已疲弊不堪，蘇聯在東歐方面可以高枕無憂，自黑海橫越亞細亞而抵朝鮮邊境，蘇聯必將與日本一決雌雄——甚至比較現在更有準備，更有把握。

日蘇妥協，只能根據這樣一個論斷：即兩國爲了一時特殊的目的而妥協，假意相結託，存心於目的達到之後即告破裂。這種妥協雖屬可能，但實際是斷乎不會有的。

假使日本不能和德國重訂盟約，結成日德蘇的三國集團，或分別與蘇聯妥協分割東亞，那末，她只有一條別的路可走，即與英法商訂條件。與英法商訂條件，困難雖然較少，但雙方所得的利益也有。因爲，一則日本除非能答應英法維持他們在遠東的殖民地的現狀之外，對於英法別無其他貢獻。至於維持中國本部的現狀，已不足以引誘英法，因爲在現在局面之下，英法及其他四方的利益已經被排斥，要日本恢復一九三七年以前的狀態，日本是不肯的，除非日本自己承認其失敗，自願放棄其征服中國之迷夢。那末：雙方妥協的唯一條件，是日本允許不擾取在太平洋的英法殖民地，而英法允許停止對中國的一切援助，並運用其勢力要使中國放棄抵抗。可是，這種妥協條件並不怎樣地有希望。第一點，除開中國自願放棄抵抗外，英法憑什麼能誘致中國放棄抵抗？英法現已被迫停止其對中國的大部分援助，將來即使停止其全部援助，亦非中國所畏。第二點，維持英法繼續保持不妥協的態度，日本是不會冒險奪取香港，法屬安南，英屬馬來亞，這事現在還十分難定。日本要這樣做，必須首先知道兩樣事情。英法在歐洲戰爭將告失敗，即

且歐洲的戰勝國允許日本擷取英法的遠東殖民地；第二，美國允許日本獲得儲大的土地。至於日本在未經確切保障之前，會冒險不顧一切向英法挑戰，這是令人難以相信的。日本和英法兩國盟約將來在華一些小節目上成立協定，也許是可能的；英法對於日本大概將取延宕回避的政策，表面上能妥協，但不作實際的解決。

美國在最後解決中所處地位如何，自從中日戰爭發生以來，似乎一面保守一種有禮儀的沉默。這種沉默有許多原因。第一是日本不願驚動輿論，回憶一九三一年滿洲事變後美國的態度相當強硬，尤其是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日本本料想美國這回的態度當比從前更爲強硬；而竟不然。日本於喜出望外之餘，小心翼翼地深恐激起美國的敵意。美國權益沒有遭受劇烈的摧毀和侮辱，這已經算是特別優待了。美國在華僑民雖感受痛苦，但沒有如英法僑民所受痛苦之甚。憑這些小目小節，日本人自信美國已在懊悔，而且懂得「日本的真意願」了。第二種原因是美國的孤立主義近年來頗得得勢，其所謂孤立甚至包括太平洋在內。還有另一原因是一九三七年十月羅斯福總統關於對侵略國進行「防堵措施」的演說——這篇演說是針對日本侵略中國而發——爲美國輿論所反對。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美國的傳統太平洋政策，向是在停頓之中。這最近歐戰發生，美國態度乃轉趨積極。日本想利用歐戰機會，美國則決意阻止日本利用這種機會。美國的努力是與日本努力成正比例的。第一種表示是美日商約的廢止。接着是駐日大使格魯含有警告性率直演說。此外表示尙夥外交

，且歐洲的戰勝國允許日本擷取英法的遠東殖民地；第二，美國允許日本獲得儲大的土地。至於日本在未經確切保障之前，會冒險不顧一切向英法挑戰，這是令人難以相信的。日本和英法兩國盟約將來在華一些小節目上成立協定，也許是可能的；英法對於日本大概將取延宕回避的政策，表面上能妥協，但不作實際的解決。

# 鄂北豫南大捷之主要意義

文瀾

領袖所指示國人的第二期抗戰戰略現在完全成功了，領袖所指示的第二期戰果也完全實現了。接着五原的大捷而來的這次豫鄂大捷，是一個最大的證明。

這次的豫鄂大捷比以前幾次大捷，尤有重大的意義，就是在敵人軍事深陷泥腳的時期，受我大的殲滅式的打擊，更加速的走進總崩潰的境地。所以陳部長論這次大捷的意義謂「此次勝利，更確證倭寇在軍事上已至開始崩潰之時期，此後必無力再行大規模之進攻，使我最後勝利之信念愈益堅強，故其意欲較湖北粵北大捷為尤大，收獲為尤多。」

豫南鄂北一帶在軍事上的重要，是一般人所共知的。惟重要之點，就軍事地理上說如襄樊諸地控扼西北各省與長江中部交通要點，因此敵人早就以這些地方為目標，企圖進犯。上次進犯失敗，仍然不死心，還是冒然來襲，也就是這個原因。當上次敵人進犯時，我於痛殲敵人之餘，早就更進一步在豫鄂間各要地作更嚴密佈防，而敵人竟犯了軍事上的大忌「盲人騎瞎馬」的再演一次敗劇，這一點就足以證明敵人在軍事上已經絕無辦法只有心存僥倖，孤注一擲的作最後的掙扎了。

就軍事和政治上觀察此次大捷可注意的幾點是：(一)敵進犯豫鄂的毒辣計劃全部為我粉碎，我戰略戰術較之全成功，為敵人所未料及者。這次敵在豫鄂間運動範圍，計東起信陽，西迄新野，北

縣，南由京山，鍾祥，北至泌陽，唐河，縱橫直徑各約二百公里，由鍾祥經新，鄧，唐，泌，至信陽之外弦弧形達五百餘公里，戰場之範圍極為廣大，同時由五個路線向前進攻，敵意以為利用此種「分進合擊戰術」對我實行「大規模之包圍作戰」(見本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各報所載陳部長何部長報告)可以殲滅我主力軍，將我在豫鄂抗戰主力一掃而光，其用心之毒辣可謂已極，而我前方將士早已洞悉敵人奸計，在我最高統帥計劃之下忠勇奮發，一致殺敵，把敵人用盡心力作成的軍事佈置一舉而毀滅了，這就是證明我戰術方面最大的成功，又敵人在這次進犯之前，曾在各戰場實行伴動，以圖牽制我各路兵力，而我軍能够援動的予以個別痛擊同時又能集中力量圍殲豫鄂間敵人，把敵人在豫鄂間調集準備了一個月之二十萬兵力擊潰了，這足以證明我軍愈戰愈強的事實。

(二)這次大捷，敵人在各戰場作戰能力加倍減退。此次敵人之所以僥倖進犯豫南鄂北的最大原因在激勵其各戰場的士氣，并緩和其國內外反動份子及反戰情緒。此次進犯失敗影響於各戰場敵兵的士氣者很大，今後敵人的反戰情緒將隨其慘敗程度而愈高漲。這種現象就是豫示敵兵總崩潰的先兆。

(三)這次敵人之進犯豫鄂係注逆所策動。汪逆與敵會阿部西尾，及川板垣，山登，板藤，柴田，前川等於上月底在武漢會議，決定發起這次的大會戰。這次敵人的慘敗，就是說明汪逆及偽組織陰謀

家和軍事家當能了解，無須在此一一詳說。(按此文發表，距敵三月三十一日重申不承認主義的聲明(聲明為時尚遠)，總之，美國的態度已顯然趨於強硬了。美國過去從未放棄一絲一毫的利益，對於日本的軍事勢力和政治勢力逐漸向太平洋方面擴張，企圖包圍菲律賓，當然不會漠不關心——除非美國自願放棄菲律賓，退到夏威夷。

歐戰是日本的好機會，也是美國可以利用以制日本的好機會。因歐戰的發生，日本固可不受歐洲國家的干涉，但其對美國的依賴性亦因歐戰而更甚。日本軍事冒險，政治策略，和經濟運用之能成功與否，全視其對外貿易而定。歐戰如果延長，全世界除美國外勢將完全停止對日貿易。那時日本全部原料非向美國一國購買不可；沒有這些原料，日本就不能繼續作戰。日本於絕望之餘，也許會廢其所，孤注一擲，冒險向美挑釁，因此掀起太平洋戰爭。

根據上述任何分析，我們可以斷定地說，遠東戰爭如繼續下去——其激烈程度或許漸次減弱——直到戰事結束為止，而遠東戰爭的解決條件將由歐戰解決條件的一部分。那就是說，遠東戰爭的解決條件，將與歐洲和平條件同其形勢，而由歐戰解決決定。如果日本在那時候，已和歐戰勝利國同體，或對歐戰勝利國有好處，那末，她可以占些便宜，如果不然，她將被迫讓步，決難償其支配中國的夙願。如果英法與帝國分裂了，遠東將來的局面，將視殘存的優勢諸國家的勢力分配如何而定；日本地位則將由她本身的軍事力量和一些趨勢對國家相對關係來決定，如果英法兩帝國不分裂的話，日本將來的地位是因多吉步。但如果中國政府在中歐戰結束時仍完全無損，中國軍隊仍有戰鬥力量，那末，不論西方諸國在遠東殖民地的情形如何，中國必將以完全獨立自主的姿態出現，努力復興而自拔於列強紛爭之中。



黨史資料

中央黨史編委會十週年概述

周曙山

事到十年，每每都要舉行一番盛大的紀念儀式，差不多已成爲世人一般的習慣。不錯，凡事能經過十年的艱難締造而續求發展，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故古人所謂「十年樹木」亦含有深意。

中國國民黨，與中華民國，和中華民族有三位一體的關係，所以黨史編委會的（中央黨史編委會）就成爲中華民國最高的文化機關。更以其所典藏中華民國開辦前後的各種重要文獻說，大概世人要想瞭解中華民國所由來，捨此將必無從得悉。本年五月一日，爲其正式成立之十週年，茲略述其經過於後：

該會設立的動機，在民十八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初提議者好像是胡展堂（漢民）先生等，而今本黨總裁，國府 林主席，以及蔣院長和吳稚暉先生等，亦極爲贊成。至十九年才開始籌備，於五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其初所有之史料，是從中央秘書處接收來的，而工作同志只有十餘人，辦公地點則在南京丁家橋中央黨部內。

該會組織，自開始至二十四年底爲常務委員會制，即由中央常會推選出多數委員來，再以五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日常會務。但實際上，則以胡展堂，及邵恩如（沖）二先生負責爲多。于委員之下，尚有編纂及採訪者若干人，概以有功革命者之老同志充之。更設秘書一人，及二課，一庫，即編輯課，徵集課，與檔案庫，而課，庫皆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和幹事各若干人，但此項工作同志之全體尙不滿三十人。至當年秋，因其組織與中央其他各部門

的慘敗，注逆本身固然是失掉了敵人對他的信任，而敵人更可進一步感覺到漢奸們及偽組織之無用。這樣必「予汪逆兆銘以當頭棒喝而使倭寇深陷泥淖，不能自拔！」（陳何二高在報告書）此語必使敵偽政治的陰謀受着很大的打擊。

（四）使我抗戰勝利的心靈更加堅強，我全國軍民經過這次大捷必能進一步加強團結的力量，擁護政府服從領袖在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中其長期的努力。對於領袖所昭示國人的堅強戰勝精神，必更深刻的體認實行，而獲得最後的勝利。同時今後我抗戰的把握愈堅，而國際情勢的趨度也愈深，這樣才能達到自力更生自強自立的目標。但是今後本會，領袖的「聞勝勿驕，聞敗勿餒」的訓導，揮定「有我無敵的決心」，一心一德，努力抗戰到底，更要「盡量加強我們的軍事，以及政治經濟的力量，我們更要加強訓練加強紀律，加強努力，更要使各地兵役辦有成績，更堅軍民團結聯繫，更使地方自治發達。」（完）

至二十五年年初，因本黨經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央各部門擴大組織，而黨史會的組織亦有所更動。委員名額增多，並改常務委員會爲主任委員制，于主任委員之外又設副主任委員二人。更增設總纂，但規定由主任委員兼。復改編纂名義爲「纂修」。又設編審數人，月支生活費與纂修同，但資格則偏重於學術文章方面。編審之外又增設主任秘書一人，並擴大各科，庫編纂，徵集，檔案，總務四處，各轄二科，即依次爲編纂，考訂，徵核，調查，整理，保管，文書，五科八科，各科長下又增設總纂幹事十人。至二十五年雙十節，新建百廢之黨史陳列館（在南京中山門內明故宮）開幕，又增設史料管理科，屬於總務處。更爲工作便利計，乃由主任委員決定成立總纂辦公室，於上述三組未變外，則就精其修，採訪中指定六人在總纂辦公室

工作，秘書亦參預其事。如上，自科以上之組織，更必要時，必須由主管人員提請中央常會核准。組織條例，而名額，室則不在此限。其職員之任命，凡纂修及總纂以上，均須經中央常會通過。而採訪與編審之聘任，幹事以下由主管人員委任，但須呈請中央常會給任用書，始爲正式任用之工作同志。此外，尚有名譽委員，名譽纂修，名譽採訪，名譽纂修及名譽採訪，名額無限，概不支薪，但名譽纂

修亦須提請中央常會通過。

及二十六年「八·一三」滬戰爆發，以迄今日，其「組織條例」雖未曾修改，但事實上已因環境變遷而有所變遷。換言之，凡屬重要史料，在「八·一三」前已由黨員由京滬送人海，自敵機自「八·一五」開始襲擊，則辦公處已由黨史陳列館遷至中央黨部後之舊市口民房，所儲史料，文卷等亦經陸續運湘，遂致一般日常工作自必大受其影響。蓋此主要的活動工作為編輯，徵集，而徵集既被戰事阻斷來源，編輯參考資料多裝箱運走，以故事實上則只好轉重整理及保管工作了。十一月十八日，因國府遷都重慶，該會最後一批的工作人員和史料、文卷、公物等，亦循京漢線道入湘，乃悉數會舍於長沙荷葉山之張公慈憐，並分住於觀瀾亭。至是既未定大計，而日常工作自未便重理，剛開一月，乃奉電命，纂修，採訪外，依例散工作同志五分之四，凡未疏散之十餘人，全體護送尚有史料及公物入川。

二十七年二月初抵渝，旋覓定北碚紹隆寺為會址和藏史料處，事實上亦只能側重於保管。在此種情形之下，編輯、徵集兩處既無法工作，遂無形停頓，只剩總務、檔案兩處以維持現狀。經大半年後，因該處交通不便，與中央不易取得聯繫關係，復遷至沙坪壩對岸之江北營溪壩，而在此已於前年小樓于設通訊處。在設此通訊處以後，代計及徵集「抗戰史料」，由主任委員決定分列徵集修，採訪為編纂、採訪二組，以適應環境而從事活動工作，但終為人力、財力所限，未能滿意進行。至年底，又遷通訊處於九道門，更恢復編纂辦公室以錄

其事，而於兩組人員亦略加調整及補充，以代原組

織中之編輯，徵集兩處做徵集抗戰史料及其他臨時工作。至廿八年「五三」、「五四」的大轟炸，乃移九道門之總纂辦公室至營溪壩壩圍一處，但原住培園者已有一部分早遷入附近之王帶山廟宇，更以該處環境不佳，空襲可虞，已先覓定××××××及×××兩處，為藏史料和辦公之用，隨後遂分批搬入。如是既為史料安全而長期在播遷不定中，所有工作同志亦不及原來半數，故於活動工作方面仍難期有顯著的表現。直到本年度開始，才又於原組織及人事上稍加調整，恢復編、徵兩處，但工作人員依然為經費所限，較前稍差尚遠，約可當半數。再就人事上說，其主持人胡展堂先生，已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逝世於廣州，而邵翼如先生，則於同年殉難。雙十二之西安事變，二十六年初，中央乃以張溥泉（繼）先生繼之為主任委員，而副主任委員羅家倫、梅公任二先生則未動。在這短短十年中，只以死亡者而言，其數已不在少，即於胡、邵二先生以外，有如陳少白、王德芬、鄧澤如、蕭佛成四先生，皆該會的名譽委員。次為編纂或纂修之彭邦棟、田桐、秦毓璽、何海樵、陳去病、查光佛（會兼任秘書）、吳醒漢、方楚因、鄧權；採訪組四山、孔紹堯；代理調查科長程、里，幹事王哲民；錄事馮其煜、胡亞東、張仲達、陳蔚文；服務員沈梅士；工友陳長年、牛子林、丁振堯；其數已至二十人以上。至為名譽纂修、採訪，及先後離職而已逝世者，為數尚多，但因未能盡悉，姑從略。他若主任秘書及秘書，亦迭經易人，而各處、科長亦同時有變動。

更談到工作概況，依其組織系統分工，主

史料之典藏、徵集與編輯；復以其會名中特標出「史料」二字，可見其初步之作於典藏之外，尤側重徵集與整理。因為本黨在辛亥革命以前，全為秘密工作，且其活動範圍多在海外；即進而至民十五北伐以前，其秘密工作亦多，而先鋒殉國的革命先烈亦至夥，如是在初步工作，若不特別注重於徵集，恐日久年遠，湮沒尤多，而身其事者亦日漸凋零，將來再想為應編需要而廣為徵集，則更不易了。

徵集處向主要任務，為對各種史料徵集辦法之計劃進行，及對徵到各種史料之總登記和分類登記，而後再加以初步甄審，編目等，以便進一步之審訂和編輯。另有「史料徵集通訊」，而以黨史史料徵集事宜亦歸於該處主辦。其分類登記，初分四大類，即：總理史料，總理紀念品，革命史料，革命紀念品，凡諸先烈史料均屬於後者，以後又增

則所規定，前後情形雖有不同，但自二十五年後必經過三審手續，決定取捨，而最後決定可為黨史史料者，始歸檔再加整理而予保管。其審訂程序，初為徵集處，次為編輯處，再至黨史辦公室，分與各纂修、採訪或編審，分別考證，最後由總纂核定。檔案處之主要職守，為對各種保管史料之典藏、整理、分類統計、編目、及製卡片等，但依例不備會外。至抗戰軍興，史料多由鋼庫中搬出裝箱啓運，遂致其原來工作情況亦不得不稍有變更。

